

呼和浩特市 2026 年第一批、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HG20250304-514-519)

呼和浩特市 2026 年第一批、第二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询比采购 (项目编号: HG20250304-514-519)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计划工期	施工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HG20250304-514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第一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7377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3452.4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73347.5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HG20250304-515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2026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第一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251665.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50733.6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固提升 10 千伏 及以下 工程		有限公司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
		第三	内蒙古智 森工程技 术有限公 司	1242364.16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三
HG202 50304 -516	呼和浩 特市武 川县 2026 年 第二批 农村电 网巩固 提升 10 千伏及 以下工 程	第一	呼和浩 特市光 源电力 安装有 限责任 公司	3144407.00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一
		第二	山东锐 翊电力 工程有 限公司	3140174.00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二
		第三	内蒙古智 森工程技 术有限公 司	3103988.00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三
HG202 50304 -517	呼和浩 特市和 林格尔 新区 2026 年 第二批 农村电 网巩固 提升 10 千伏及 以下工 程	第一	呼和浩 特市光 源电力 安装有 限责任 公司	780293.00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一
		第二	内蒙古智 森工程技 术有限公 司	772103.94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二
		第三	承建建 设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780561.00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三
HG202 50304 -518	呼和浩 特市托 克托县 2026 年 第二批 农村电 网巩固 提升 10 千伏及 以下工 程	第一	呼和浩 特市光 源电力 安装有 限责任 公司	1532110.00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一
		第二	山东锐 翊电力 工程有 限公司	1529753.00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二
		第三	湖南华 灿电力 建设有 限公司	1532440.52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三
HG202 50304 -519	呼和浩 特市土 默特左	第一	呼和浩 特市光 源电力 安装有	543168.00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一

旗 2026 年第二 批农村 电网巩 固提升 10 千伏 及以下 工程		限责任公 司					
	第二	湖南华灿 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	542595.42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二
	第三	内蒙古智 森工程技 术有限公 司	537553.69	自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呼和浩特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 排序 第三



序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HG20250304-517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eyc023@avic.com、hhhtwzgye@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3084714656、18104718009、0471-3977089、0471-6947824（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曹工、赵工

联系电话：0471-6947824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电话：0471-6943714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19楼1907

室

项目负责人：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郑怀洲、赵勇、杨瑞虹、米永开、李伟

联系电话：0471-3977089

异议受理邮箱：heyco23@avic.com



2026年01月26日

